

庄河市兴达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兴达环境卫生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兴达环境卫生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按照《庄河市市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参与对辖区内中标企业的环卫作业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中标企业环卫作业费的重要依据。

（二）协助督改辖区内市容环卫违章、违建及公用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等事宜。

（三）对庄河城区内的垃圾分类工作起到社会督导员作用，并进行指导检查。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兴达环境卫生管理处内设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一）2023 年收入预算 235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2023 年支出预算 2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5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17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二、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3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235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7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235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5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17 万元,减少 6.7%。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城乡社区支出(类) 2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减少 6.7%。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3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3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3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2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2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3 年本单位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项目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六）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作业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第四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